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及要求

1.1、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

1.2、本次采购项目需按采购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详见附件六）进行图纸设计，在2023年7月15日前向采购方交付所有设计成果。

1.3、工程地点为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35号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2.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的资质。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4、本项目报价方式，供应商根据现有资料（附件六）及设计单位经验评估工程施工造价成本进行报价。

2.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入采购方以下帐户（备注为：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帐户名称：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账号：2112 1260 0910 0066 952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宁明县支行



联行号：102613212600

3.2 供应商以公司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3.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响应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按附件四全部条款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①响应方自身原因；②市场行情原因；③响应方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④响应方对附件五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⑤其他原因。（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名及沟通会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0:00 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到现场报名，报名联系人：【宫世杰】，报名电话 0771-5538516，邮箱 gongshijie@easugar.com，报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参加采购方组织召开的供应商沟通会，沟通会具体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

六、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包含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附件三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偏离表(附件五),供应商历年业绩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6.3 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东亚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6.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日下午16:00前。

6.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采购方采购部宫世杰(先生),电话:0771-5538516。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6.7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按采购方要求递交最终报价或采购方同意修改之外,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6.8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如经磋商,供应商重新递交报价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更改为自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之日起90日历天。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7.1 竞争性磋商时间: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7.2 竞争性磋商地点: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7.3 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7.4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仅最低报价有效,其他报价无效。

7.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8.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签订

9.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9.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五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意向供应商报名——召开供应商沟通会——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技术部门、内审部门与采购部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一、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邮箱：cg@easugar.com；电话：0771-5663490。

十二、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宫世杰（先生），联系电话：0771-5538516，电子邮件：gongshijie@easugar.com。

十三、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 www.easugar.com。

十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中的要求，一经响应即视为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的要求，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内容的约束。

采购方：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不含税）	报价金额（含税）	备注
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			
税率			
完工时间			
付款方式：	采购方建议的付款方式：设计方案通过付 20%，建筑、结构设计完成付 50%，全部设计完成付 25%，投产后一个月后付 5%。 是否可接受采购方的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写明）：_____		
2022 年营业额			
近期同类项目合作伙伴及项目			

注：以上金额为预估费用，实际费用以签订合同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报价差异表

报价差异表			
序号	采购方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4			
5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方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性别：，出生日期：，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方的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签名和摁手印）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五: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基于对乙方保证其拥有全面履约的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团队和经验的信赖，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是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以下简称“项目设计”），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设计。乙方的履约行为将对甲方履行与第三方合同、执行生产制造计划和维护商业信誉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乙方得以全面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前提下收取费用。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方面充分理解和同意前述合同目的，并同意对彼此利益给予充分、及时的维护和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设计依据及工程地点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等主要技术标准。

2.2 工程地点：广西崇左市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的名称、规模、阶段、内容、投资及设备内容

项目设计名称：_____

项目设计阶段: _____

项目设计内容: _____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为了满足乙方完成项目设计的需求,甲方应于乙方开始设计前向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包动力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总平面布置图、企业信息化系统等建设资料。

5.2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技术方案给出厂房布置图,布置图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按此布置图出具设计文件。

5.3 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三天内提供。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6.1 验收标准:交付完经审核无误的各专业电子版和纸质图纸,电子版图纸要求刻录成光盘交我方归档存放,纸质版蓝图不少于12套。

6.2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14日内完成整改。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双方共同将设计文件提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审查结果对甲乙双方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此提出异议,第三方审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工程设计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此导致的逾期责任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7.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设备资料后30天内交付动力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总平面布置图、企业信息化系统等建设图纸。

7.3 乙方提交设计内容的动力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总平面布置图、企业信息化系统等建设图纸各一式12份,电子版图纸要求刻录成光盘交甲方归档存放。甲方如需另增加文件图纸份数,乙方按文件制作成本收取费用。

7.4 文件图纸交付地点:乙方邮寄到甲方处。

7.5 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资料或改变技术方案的,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八条 费用

8.1 经双方确定，本合同的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合计人民币（¥ 元，含 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税额为人民币 元。

8.2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咨询费、交通费、打印费、伙食费、住宿费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3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8.4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投资调整，设计费不再调整。如有实质性较大变动，双方另行商议。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乙方做出的设计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付 20%；乙方做出的建筑、结构设计通过甲方确认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付 50%；项目全部设计完成且经过甲方代表及内审审核工程款并与乙方进行确认，甲乙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价格开具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后付 25%；甲方投产后一个月后付 5%。

9.2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违约责任认定、违约金金额、赔偿金金额、服务费金额等存在争议的，在所有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视为甲方应付金额尚未确定，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提交资料及文件给乙方，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则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能通过审查。前述修改和补充不另外收取费用。

10.2.7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若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8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内进行设计工作，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设计工程给第三方。

10.2.10 乙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设计安排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拥有 XXXXX 的资格证书。乙方安排 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1XXXXXXXX。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成果、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施工、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3 甲方、乙方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设计施工图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设计缺陷,导致项目因设计缺陷问题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的,造成的财产损失、返工等损失或者其他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损失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者设计文件验收不合格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总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甲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3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验收不合格且经乙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甲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赔偿甲方损失。

12.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会推迟超过十日提交设计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甲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最终无法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甲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甲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7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不论其结果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均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8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天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及其他权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按设计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设计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2.10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12.11 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具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的差价损失以及甲方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

12.12 合同履行过程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主张将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与合同金额相互抵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为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如合同金额不足以跟违约金、赔偿金抵销的,不足部分,乙方还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补足。甲乙双方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等存在争议的,视为甲方最终应付金额未确定,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双方就所有争议达成一致意见。

12.13 乙方承诺放弃主张上述所涉违约金过低过高的权利。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透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5.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

15.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5.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廉政条款

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对方有关工作人员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工作之外的利益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礼品、购物卡、宴请等，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送达条款

17.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宫世杰，联系电话：0771-5538516，联系地址：广西南宁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邮编：/。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gongshijie@easugar.com。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QQ 号： /， 电子邮箱： /。

17.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7.3 本合同 17.1 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7.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特别说明：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住 所 地：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六：

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要求

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滤泥生产有机肥项目；
- 2.项目地址：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 3.项目规模：
 - (1) 项目拟占地为：35 亩；
 - (2) 投资额约 4200 万元（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投资：3000 万元；第二期投资：1200 万元）。

二、设计内容及范围：

- 1.设计内容：滤泥脱水处理间（含作业车辆停车场）、发酵间雨棚、成品仓、临时堆放棚、装车棚、带式压榨机上料设计、附属工程（配电房、卫生间、废水处理系统、气味防护梯形坡及马尾松种植）、道路运输工程。
- 2.涉及专业：动力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总平面布置图、企业信息化系统等建设。
- 3.整体效果图、正、背外立面效果图等。

三、设计要求：

- 1.成果要求：
 - (1) 按现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 (2) 各专业纸质施工图纸 12 套，电子版 cad 成品施工图刻录成光盘一套；
 - (3) 总平俯视效果图 1 幅。
- 2.时间要求：确定供应商及方案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所有设计成果。